

中華民國 3 年 4 月 14 日

合作金庫銀行 存款憑條

無摺

客戶收執聯

※存款人應注意事項※

- 請以正確正確之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，填寫本行係依據存款人所填帳號資料輸入，請自行核對帳號與戶名資料，如有不符，導致損失時，概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
- 存款人（繳款人）與收款人非為同一人者，須另酌收手續費。

戶名 SITI NUR HALIMAH

存款人請先詳閱收執聯背頁「反詐騙提醒事項」

蓋收付款或轉帳章欄  
 合作金庫銀行  
 迴龍分行  
 103.04.14  
 現金收訖章  
 林憶萍(01)

作附件

新台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

大小寫均可 87,255-

分行別 項目 帳號

311111165013541

存款附言 GAJI 存款憑條 手續費 元

櫃員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分行及項目	帳號	交易金額	交易日期	交易時間
01	090032	1030	3177-785013541	*****	7,255.00	103-04-14	10:56:42
授權	匯別	沖抵	補登	經銷商代號	透支項目金額	授權序號	戶名
CO	GAJI						SITI NUR HALIMAH

代傳票 總分 號

對方項目

存款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代理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認證複印後，始完成交易章或轉帳章，並經電腦本收執聯需加蓋收付款

聯行代收付款專用 ECI48 102.10.2X50X9.000本(島)